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因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王文银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主要股东2022年度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评估的报告》《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等七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